

附件：

## 申请条件

- 一、符合《对外贸易法》规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 二、获得所在师市商务部门推荐（兵直企业直接向兵团商务局提出）；
- 三、申请企业自申请之日起前三年有进出口经营业绩；
- 四、依法纳税；
- 五、未列入“失信中国”名单；
- 六、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自申请之日起前三年度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货物贸易进出口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
- 七、申请企业应提供与境外供应商签订的钾肥进口合同，合同中约定价格不得高于当期我国钾肥进口指导价格；
- 八、申请企业应提供与国内生产企业达成或签订的供销协议或合同（除进口自用企业）。

## 材料审查

申请人应向所在师市商务主管部门或兵团商务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企业自申请之日起，前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外贸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的声明；
- 四、税务机关出具的前三年完税证明；
- 五、申请企业自申请之日起前三年度进出口实绩；
- 六、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 七、境外采购合同，国内销售合同；
- 八、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